**（B类）**

川开管字〔2019〕161号 签发人：褚国城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60号提案的答复

孙卫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淄川经济开发区凤凰山西部地区铺设排污管道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淄川经济开发区凤凰山西部地区未铺设污水管道，位于此区域的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成为重大问题，经现场调研，产生问题原因：一是凤凰山西侧分布有几个人口密集型单位，由于历史原因未铺设污水管网，采用露天水草净化；二是水利学院校内虽建有一个小型污水处理设施，但停运时间过久，无法正常运转，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就排放；由于学校排污量大，中水回用设备局域处理加自来水冲洗排放的污水处理方式能力不足，污水经处理后无法达到排放标准就排放，因此导致污染加重，影响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。

淄川经济开发区计划结合正在实施的合村并居工程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，将焕山以西范围（包括水利技师学院）内的企事业单位、住宅小区、村居等进行雨污分流，并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。项目将采用OWT（Onsite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n的英文缩写，译为就地农村生活污水自动连续处理技术）模式建设。通过以上处理措施，实现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，切实改善周边环境。

年初，建设方案已通过论证，计划结合合村并居及海尔物流园二期建设，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在资金确认后，计划2020年前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。

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19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利，联系电话：18553393099）

### 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